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13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上刊登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15,000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23日印发《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599号），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依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为：

1. 第十三条"基金的投资"第（二）款"投资范围"

原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第十三条"基金的投资"第（三）款"投资策略"

补充第7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具体内容为："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3. 第十三条"基金的投资"第（七）款"投资限制"第1项"组合限制"

补充第（4）目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具体内容为"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每一封闭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4. 第十五条"基金资产的估值"第（二）款"估值方法"

补充第7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具体内容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允价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第十九条"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款"临时报告与公告"

补充第28项，具体内容为："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6. 《基金合同》第58页第十九条"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三）款"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补充内容为："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修改后的《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次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基金复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

五、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599号）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13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上刊登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15,000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23日印发《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600号），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依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为：

1. 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第（三）款"投资范围"

原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原为："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指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修改为："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 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第（四）款"投资策略"

补充第7项"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比例配置为主，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采用的配置策略主要有：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行业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行业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制定债券行业类属配置策略，以有效降低组合的信用风险、提升投资收益。

3. 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第（九）款"投资限制"

补充第12项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具体内容为"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第十四条"基金资产的估值"第（四）款"估值方法"

补充第5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具体内容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允价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第十八条"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款"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第7项"临时公告"

补充第（28）目，具体内容为："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修改后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次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600号）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13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上刊登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15,000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23日印发《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601号），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依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修改内容为：

原表述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由新股申购所得，不在二级市场买入）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拟修改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由新股申购所得，不在二级市场买入）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修改后的《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次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601号）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7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实业债A	汇添富实业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2	000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32%
500万元≤M<1000万元	0.24%
M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注：1年指365天）：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0天的汇添富实业债A基金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0%），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445元，添富民营申购费率为1.50%，汇添富实业债A申购费率为1.00%，申购补差费率为0.5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0×1.010=101,000.00（元）

赎回费=101,000.00×0.10%=101.00（元）

补差费=（101,000.00-101.00）×0.50%/（1+0.50%）=501.99（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00-101.00-501.99=100,397.01（元）

转入确认份额=100,397.01/1.445=69,478.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实业债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	东北证券	华龙证券	信达证券
工商银行	东方证券	华鑫证券	兴业证券
建设银行	东吴证券	江海证券	新时代证券
中国银行	东兴证券	民族证券	银河证券
招商银行	方正证券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交通银行	光大证券	齐鲁证券	中航证券
浦发银行	广州证券	日信证券	中投证券
杭州银行	国都证券	瑞银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哈尔滨银行	国海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
渤海银行	国金证券	上海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
上海农商银行	国联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中信证券
爱建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世纪证券	中金公司
安信证券	国信证券	天相投顾	中天证券
渤海证券	海通证券	天源证券	长量
财富里昂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	万联证券	好买基金
财富证券	恒泰证券	五矿证券	数米网
长城证券	宏源证券	西藏同信证券	众禄基金
长江证券	华安证券	西南证券	同花顺
德邦证券	华宝证券	厦门证券	展恒
第一创业证券	华福证券	湘财证券	天天基金
利得基金	中期时代		

2）办理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	东吴证券	江海证券	银河证券
建设银行	东兴证券	民族证券	招商证券
中国银行	方正证券	平安证券	中航证券
招商银行	光大证券	齐鲁证券	中投证券
交通银行	广州证券	日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浦发银行	国都证券	瑞银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
杭州银行	国海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
哈尔滨银行	国金证券	上海证券	中信证券
渤海银行	国联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中金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	世纪证券	中天证券
爱建证券	国信证券	天相投顾	长量
安信证券	海通证券	天源证券	好买基金
渤海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	万联证券	数米网
财富里昂证券	恒泰证券	西藏同信证券	众禄基金
财富证券	宏源证券	西南证券	同花顺
长江证券	华安证券	厦门证券	展恒
德邦证券	华宝证券	湘财证券	天天基金
第一创业证券	华福证券	信达证券	利得基金
东北证券	华龙证券	兴业证券	中期时代
东方证券	华鑫证券	新时代证券	

3）办理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定投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元）	代销机构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元）
农业银行	300	平安证券	100
建设银行	200	齐鲁证券	500
中国银行	100	日信证券	100
招商银行	300	瑞银证券	10万
交通银行	100	上海证券	200
浦发银行	300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杭州银行	100	世纪证券	100
哈尔滨银行	200	天相投顾	100
渤海银行	100	天源证券	300
上海农商银行	100	万联证券	200
爱建证券	200	西藏同信证券	100
安信证券	300	西南证券	100
财富里昂证券	100	厦门证券	200
长江证券	300	湘财证券	100
德邦证券	300	信达证券	1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兴业证券	200
东北证券	100	银河证券	100
东方证券	200	招商证券	100
东吴证券	100	中投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国海证券	100	中信金通证券	100
国联证券	500	中信万通证券	1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中信证券	100
国信证券	500	中天证券	300
海通证券	200	长量	100
恒泰长财证券	300	好买基金	200
恒泰证券	300	数米网	100
华安证券	100	众禄基金	100
华宝证券	100	同花顺	100
华福证券	100	展恒	100
华龙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0
华鑫证券	100	利得基金	100
江海证券	100	中期时代	1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从2013年7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投基金、电子渠道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7月29日起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22；C类：000123，基金简称"汇添富实业债券"）参加相关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基金、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代销机构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电子渠道申购费率折扣
1	工商银行	无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8折
2	中国银行	8折	网银8折
3	交通银行	8折	网银和手机银行8折
4	杭州银行	8折	非现场申购6折
5	渤海银行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4折
6	上海农商银行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6折
7	爱建证券	无	网银4折
8	安信证券	无	网银4折
9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4折
10	德邦证券	无	网银4折
11	第一创业证券	无	网银4折
12	东北证券	无	无
13	东方证券	无	网银4折
14	东吴证券	无	网银4折
15	光大证券	无	网银6折
16	广州证券	无	网银4折
17	国都证券	无	网银4折
18	国海证券	4折	无
19	国联证券	网银4折	网银4折
20	国泰君安证券	无	网银4折
21	海通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4折
22	华安证券	8折	网银4折
23	华宝证券	网银4折	网银4折
24	华福证券	无	网银4折
25	华鑫证券	4折	网银4折
26	江海证券	无	网银4折
27	民族证券	无	网银4折
28	齐鲁证券	网银4折	网银4折
29	日信证券	无	网上4折
30	瑞银证券	无	网银6折
31	上海证券	无	网银4折
32	万联证券	无	网银4折
33	厦门证券	无	网银4折
34	湘财证券	网银4折	网银4折
35	信达证券	网银4折	网银4折
36	兴业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4折
37	银河证券	柜台8折，网上4折	网银4折
38	中投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4折
39	中信建投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4折
40	中信金通证券	无	无
41	中信万通证券	无	网银7折
42	中天证券	柜台6折	无
43	长量	网银定投4折	网银申购4折
44	好买基金	有	网银4折
45	数米网	4折	网银4折
46	众禄基金	4折	网银4折
47	同花顺	无	非现场方式申购4折
48	展恒	无	非现场方式申购4折
49	天天基金	4折	非现场方式申购4折
50	利得基金	无	非现场方式申购4折
51	中期时代	无	非现场方式申购4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定投或电子渠道申购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在相关代销机构的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请详见本公司201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公司网址：www.99fund.com，以及各代销机构咨询有关详情。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8月1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106,212.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84,798.94元，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8,110,621.26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774,177.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196,698.09元，扣除分配2011年利润19,588,807.86元，201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5,382,067.91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6,480,1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16,324,006.55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19,058,061.36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8月1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3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传真号码：0833-2445800

联系人：曾跃驰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董事办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3-026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3-008），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3年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已陆续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协商及相关决策程序需要时间较长，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2013年8月14日公告相关进展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目前，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仍在积极推进关于对我公司的重大事项筹划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5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无线电设备检测和软件测评业务为基础，整合公司拥有的各项资源，成立以高端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信息服务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公司以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出资。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信息服务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办研大楼三楼
- 法定代表人：文莉霞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2,000万元
- 实收资本：2,000万元
- 经营范围：信息工程技术检测；电子产品检测、信息系统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3-026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475元、0.045元、0.04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日
- 除息日：2013年8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8月1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16,208,948.85元。本次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7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8月1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本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武、张春燕

电话：0825-2210017、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17、0825-2210089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

邮编：629000

七、备查文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3-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二笔8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期限分别为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和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61880万元，占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7.08%；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7670.21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5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4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8.99%。30,250,051股皆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30,25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3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7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九龙火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属于九龙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权过户到该公司名下的手续仍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3-02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